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新文化空间邻里中心及周边提升项目
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3.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文化空间邻里中心及周边提升项目（造价咨询服务）。
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。

3. 地点：阳春市春湾镇。

4. 项目内容：项目总投资额约 219 万元，整合圩镇客厅、文体综合体、文化站及广场资源，打造全龄友好邻里综合体；提升青云小学至春湾大道段两侧品质，包括更新广告牌、整治三线及赤膊房等。

5.服务范围：按要求为新文化空间邻里中心及周边提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服务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估算，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完成新文化空间邻里中心及周边提升项目的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工作，预算编制须符合财审要求。

2.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，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及时回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.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

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0日